

洛龙区财政局

关于转发《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行政事业单位、区属国有企业，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洛财购〔2021〕6号）。现将该通知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

2021年5月24日

洛财购〔2021〕6号

洛阳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各县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公信力，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采购范围，做到应采尽采

全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使用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应当纳入政府采

购。应当实行政府采购而未依法实施政府采购的项目，财政部门不予办理政府采购备案手续，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工程项目应当依法进行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和合同备案，未备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同时，要防止随意扩大政府采购实施范围，对于补贴（以奖代补）给企业、居民的政策性财政资金，采购人不能作为采购主体代替企业、居民实施政府采购。

二、科学确定预算金额，明确采购预算审批职责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前应当确定采购预算金额。属于预算评审范围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先进行预算评审并根据预算评审结论确定预算金额，再实施政府采购计划备案。不属于预算评审范围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财政部门预算管理部门根据预算评审结论或采购人价格测算结果审批预算金额，采购人要根据经批准的采购预算实施政府采购计划备案。

三、依法选择采购方式，严格采购方式变更审批程序

全市各级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应当采用招标方式，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招标采购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需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以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报市财政局批准后实施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各县区财政局（宜阳县除外）负责对变更采购方式和进口产品的初审，经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采购计划备案。采购人采购工程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应当采用招标

方式，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同意后实施政府采购计划备案。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需要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货物、服务和公开招标限额以下的应急工程，应当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供不可预见紧急情况的证明材料或市政府的认定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按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采购计划备案。达到公开招标限额的应急工程，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同意不再进行招标后，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供不可预见紧急情况的证明材料或市政府的认定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按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采购计划备案。

四、明确代理权责，规范代理行为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采购的，应当综合考虑项目特点、代理机构的执业能力和信用情况、代理费等情况自主择优选择。采购人应当与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采购代理范围、权限、期限、档案保存、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协议解除及终止、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约定双方权利义务。采购人对委托代理项目负有主体责任，代理机构必须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开展政府采购业务，不得超越代理权限。采购人不得将确认采购文件、推荐供应商、确认评审报告等法定职责委托代理机构行使。

采购人应当合理确定代理费支付标准，具体标准可参考《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管理的通知》（洛财购〔2019〕3号）中代理费支付标准。代理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代

理费用并予以明确。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组织的分散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除外)应当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五、提高工作效率,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要强化政府采购合同管理。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应当在15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报财政部门备案。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及合同备案的, 在合同备案时应提交情况说明并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要规范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须在中标(成交)供应商提请验收申请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 并根据验收工作小组的《验收结果意见书》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和公开招标限额以上的货物项目《验收报告》应当在出具5个工作日内公示。

要及时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采购人应当及时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之前我市出台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有关规定与该文件不一致的, 以此文件为准。此文件有效期截止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修订实施之日。

2021年5月21日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洛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1日印发